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異議人即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陳森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管理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異議人即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他字第1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9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雖對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於110年1月10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是二審裁判費僅需繳納3分之1，全部應再繳納新臺幣(下同)10,963元，爰依法聲明異

01 議等語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陳森霖與被告富邦管理有限公司
03 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11
04 號判決諭知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
05 負擔，嗣原告提起上訴，惟於111年1月10日撤回上訴，本
06 案即為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次查，本
07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6,444元，依首開規定暫
08 免徵收裁判費用3分之2，是原告起訴時僅預納裁判費5,481
09 元；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666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用3分
10 之2，惟原告嗣後撤回上訴，依首揭說明依職權僅徵收3分之
11 1，即8,222元，而原告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222元，此有
12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，扣除預納之裁判費用，受
13 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,963元(計算式：16,44
14 4+8,222-5,481-8,222=10,963)。從而，受裁定人應本院繳
15 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963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16 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2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